

证券代码：870144

证券简称：荷金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爱地经贸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补贴收入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18年12月25日起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原承诺事项内容

2018年12月25日，爱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地经贸”）、孟稣、贡嘎朗杰作为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鑫旺”）原股东，共同与公司签署了《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并共同承诺：从2018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把“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区藏鸡种质资源保种场项目”国家补贴收入中的1008万元收回到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如不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收回上述国家补贴收入（1008万元），原股东需就未能收回的金额按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92.22%、3.89%、3.89%），分别向公司现金补偿或以等额资产补偿。

因西藏政府规划对鑫旺生物项目建设所在土地性质存在改变的可能，这导致鑫旺生物的补贴项目无法继续建设和投资。2021年4月中旬，公司与爱地经贸、孟稣女士签署了《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于补贴承诺期限延迟至2021年12月31日，届时若鑫旺生物仍未能收回承诺的全部1008万元补贴，则爱地经贸、孟稣女士将分别按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92.22%和7.78%的权利义务，向公司现金补偿或以等额资产补偿。

二、承诺变更情况

1、公司同意豁免爱地经贸有限公司、孟稣保证1008万政府补贴到位的义务；爱地经贸、孟稣分别同意豁免公司在认购协议中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94.36万元、155.60万元；

2、爱地经贸同意以1659.96万元受让西藏鑫旺

	<p>92.22%的股权，并在西藏鑫旺股权交割后 1 年内付清前述股权转让款。</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孟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补贴收入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原承诺事项内容</p> <p>2018 年 12 月 25 日，爱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地经贸”）、孟稣、贡嘎朗杰作为西藏鑫旺</p>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鑫旺”）原股东，共同与公司签署了《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并共同承诺：从2018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把“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区藏鸡种质资源保种场项目”国家补贴收入中的1008万元收回到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如不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收回上述国家补贴收入（1008万元），原股东需就未能收回的金额按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92.22%、3.89%、3.89%），分别向公司现金补偿或以等额资产补偿。

因西藏政府规划对鑫旺生物项目建设所在土地性质存在改变的可能，这导致鑫旺生物的补贴项目无法继续建设和投资。2020年4月中旬，公司与爱地经贸、孟稣女士签署了《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于补贴承诺期限延迟至2021年12月31日，届时若鑫旺生物仍未能收回承诺的全部1008万元补贴，则爱地经贸、孟稣女士将分别按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92.22%和7.78%的权利义务，向公司现金补偿或以等额资产补偿。

二、承诺变更情况

1、公司同意豁免孟稣保证前述政府补贴到位的义务；孟稣同意豁免公司在认购协议中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55.60万元；

2、孟稣同意受让西藏鑫旺7.78%的股权，并以其通过前述认购协议对公司持有的140.04万元债权抵扣其受让西藏鑫旺股权所需支付的款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收到贡嘎朗杰先生的声明，贡嘎朗杰先生通过与孟稣女士签署协议，将把其在认购协议中承诺的补贴收入义务、应收公司现金权利等，转给孟稣女士。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与爱地经贸有限公司、孟稣签订《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地经贸有限公司、孟稣关于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履行事项进行变更，并约定具体支付方式及其他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暨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变更后的承诺事项，按约定正常履行。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件的进展情况，保持与爱地经贸有限公司与孟稣的密切沟通，及时披露承诺进展情况。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同》；

（二）《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同之补充协议》；

（三）《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地经贸有限公司、孟稣关于西藏鑫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安徽荷金来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